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720號

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相對人 陳美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美貴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陳信忠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，民國113年8月8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信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信忠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死亡，惟其繼承人即相對人等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等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或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

01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